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前审阅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晨鸣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玲

王凤荣

黄磊

梁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